

007502

青州縣教育志



教育志编写组

QINGCHUANXIAN
JIAOYUZH

青川县教育志

(二三〇一一一九八五)

教育志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七月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明

副主任委员：文治章 秦光泉 林 兵 陶家齐

委 员：任开春 王树和 覃焯虎 杨通保 唐成鑫

何卫东 黄明智 程连州 郑中立 孙枝耀

柴清春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 问：冯元鼎 郑中和 龚 廉

总 编：文治章

副 总 编：孙枝耀

县志办公室主任：陶家齐

副 主 任：杜国家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因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迭，曾任过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的有：李 实、张自浩、郑中和、张鹏程、马自笃、龚 廉。

青川县《教育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泉（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友华（县文卫委主任）

成 员：张崇智（县文教局长）

赵协滋（县文教副局长）

侯贤才（县文教副局长）

伍凤鸣（县文教工会主席）

王守国（青川中学校长）

马自笃（三锅中学校长）

江开国（孔溪小学教导主任）

青川县《教育志》编写组

主 编：秦光泉 张崇智
副 主 编：唐树泉 赵协滋 向明月
编 辑：江开国 董长新
编 采：胡际春 赖发育 马培基 刘显奎 李国勤
 董长新 江开国
总纂执笔：董长新
统 筹：杨俊德
绘 图：董长新 唐建勋
摄 影：景珍琳
责任校对：向明月
校 对：江开国 阮太福
主 审：文治章 孙枝耀 杜国家

青川县《教育志》顾问人员

郑中和	原县人大常委副主任
张鹏程	县人大常委副主任
刘成基	原县文教局局长
陶家齐	县志办公室主任
胡际春	沙州中学退休教师
马培基	城关镇小副校长
董长新	骑马中学退休教师

填補方志宜自
策勵教壇新人

壬申冬何天谷題



青川县委副书记何天谷同志题词

建設
教育
先行
青川

劉成基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

原文教局局长刘成基同志题词

序

古今中外的社会实践证明，国家要富强，民族要腾飞，社会要前进，就需要各方面的人才；而人才的成长离不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师的辛勤耕耘。教育乃人类文明之源。它维系着人类的命运和民族的兴衰。党的十二大把教育、科学作为经济发展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中共中央1985年又作出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几年来，党对教育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英明论断，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和决策，我县教育事业又出现了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

为了全面而系统地总结我县教育事业的历史和经验，探索教育规律，且幸“盛世修志”，乃全国统一行动，各级党政，都非常重视。文教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组织几位老同志，反复学习与实践，克服青川无旧志，档案资料残缺等困难，先后查阅有关档案558卷，摘抄可用资料九十余万字，拍摄收集照片323张。经考证、筛选、编写、审改、数易其稿，乃最后成书。为青川教育事业，留下了图文并茂的历史画卷。

《青川教育志》，它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青川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青川教育的发展变化，填补了青川教育无志的空白。将起到“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对广大的教育工作者有一定的借鉴、参考价值。在此，谨向直接参加编写和支持编纂的所有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川县教育志》虽力求完备、准确，但数十年来人事沧桑，档案残缺，遗漏殊难避免，补阙拾遗，请以异日。望用双手托着太阳上升的所有同志，平时注意资料的收集与保存，为教育志的日臻完善付出更多努力。谨序。

中共青川县委 秦光泉

1989年7月

序 言

《青川县教育志》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终于脱稿了，这是青川县教育史上的一件大好事。

青川的教育历史悠久，文化发达，这从县城郝家坪出土的战国时期的文物可以得到证实。青川的教育源远流长。本志的大量史实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由于长时期经济发展缓慢，教育事业处于落后状态。解放以后，青川的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教育，青川的教育事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借此机会，祝愿青川的教育事业向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青川县教育志》的编纂目的，乃是全面地、系统地总结和记叙青川的教育历史和现状，起着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振兴青川服务。“盛世修志，任重道远”。

青川的教育事业之所以有今天的大好局面，还要感谢青川教育界的老前辈，要感谢二千多名辛勤耕耘的园丁。是他们造就了成千上万的不同层次的各种人才，培养了遍布青川城乡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身体健康的建设者。我认为《青川县教育志》的问世将是献给他们的最好的礼物。

青川县文教局 张崇智

1989年元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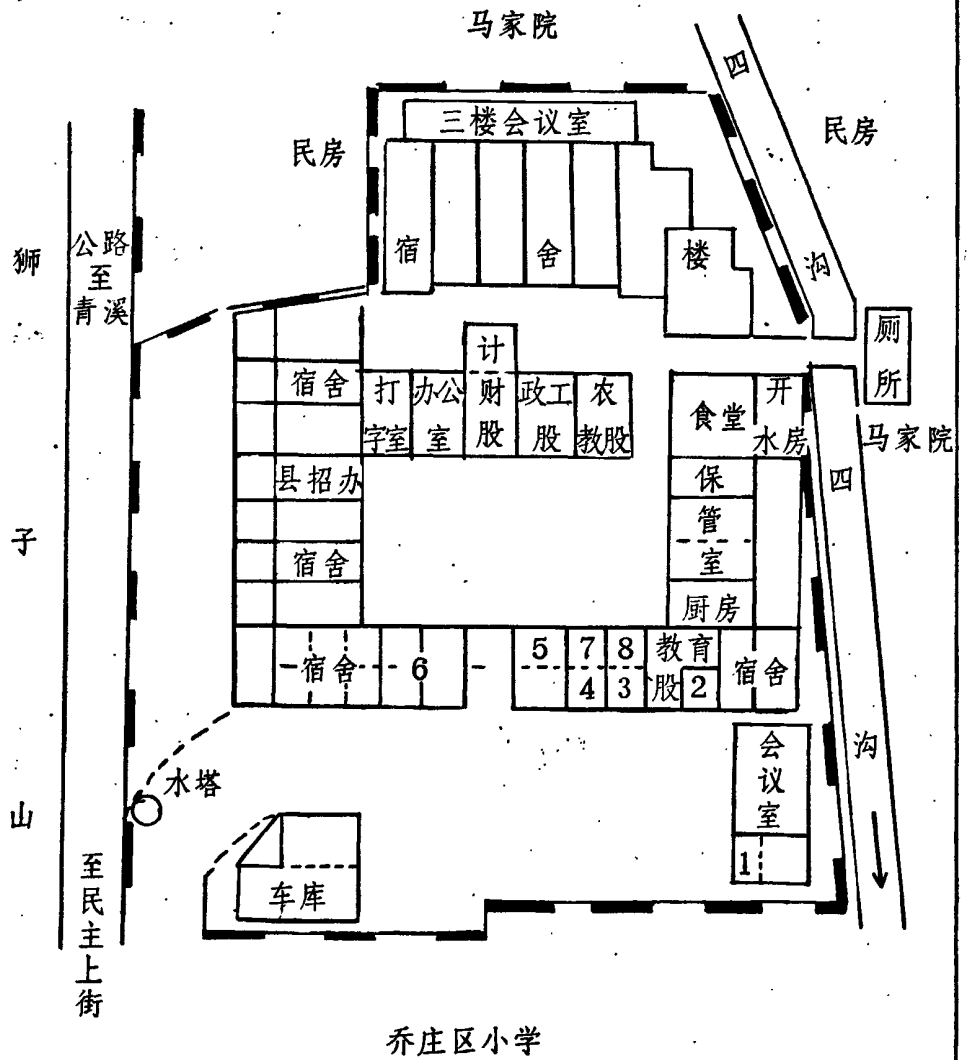
8

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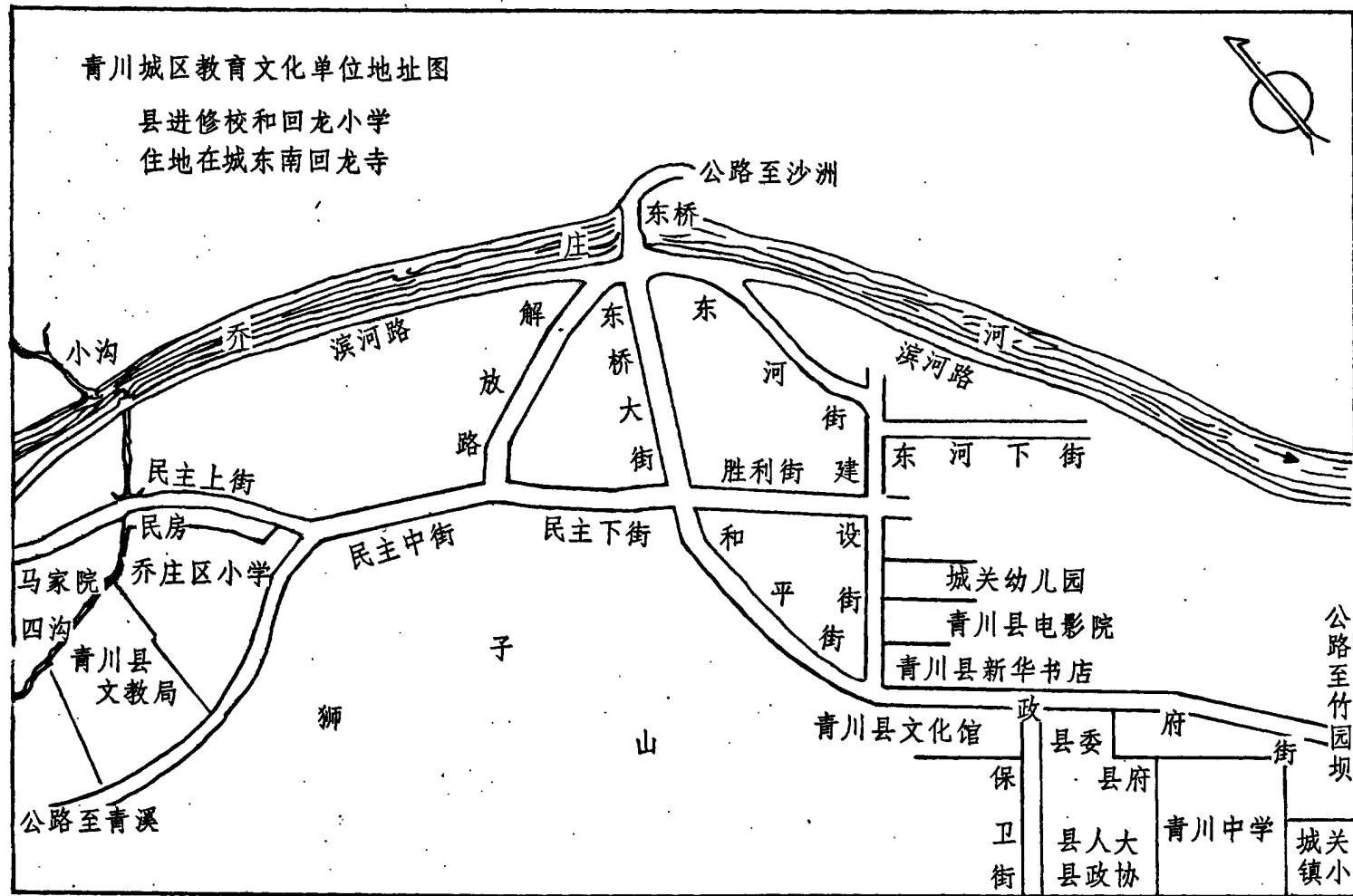
青川县文教局平面图

- 1 教志办 2 局长室 3 纪检组监察股 4 文化股 5 局长室
6 文教工会 7 勤管股 8 宿舍 电教仪器站住城关幼儿园



青川城区教育文化单位地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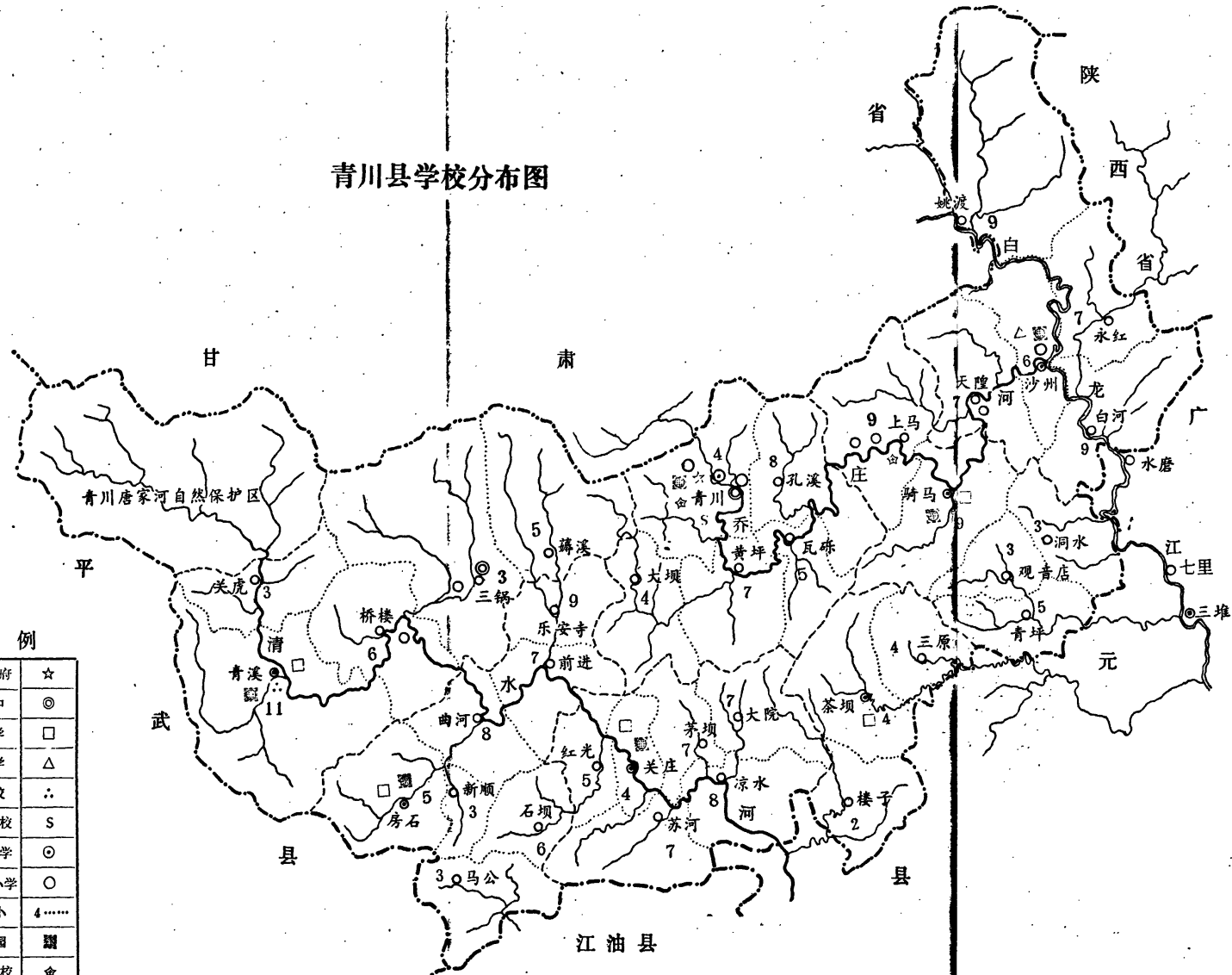
县进修校和回龙小学
住地在城东南回龙寺



青川县学校分布图

图例

县人民政府	☆
高中	◎
单设中学	□
职业中学	△
农技校	∴
教师进修校	S
区中心小学	⊙
乡级中心小学	○
村小	4.....
幼儿园	囍
厂矿子弟校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始终不脱离县情，忠于史实，分类立章，杜绝任何宣传色彩，致力于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上限不限，下限至1985年，个别资料下延至1986年，如：校舍设备等章节和部份统计表。

三、横排竖写，个别章节纵横结合。

四、用语体文记述，引文、引语忠于原貌。

五、历史纪年，建国前均按当时惯称；清代用中文书写，民国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括号注明公元时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六、按时间顺序，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详今略古，详近略远。重点记述建国后36年的教育实况。

七、本志只写教育，不涉文化，科技和古代科举中的“武第”。有关民办小学、耕读小学等归小学教育章；民办中学、农业中学及职业技术教育等归普通中学教育章。

八、字数较多的名词、术语须简写时，首出用全称，并在括号内注其简称以备下用，专用名词、术语按规定用之，前后统一。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附录之规定使用。按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表使用简化字。

九、度、量、衡单位均用时代惯称。

十、对人物一般直书其名，只对十分重要的职务加以记述。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简介只限已故人物，对教育事业有较大贡献和较大影响的健在者，在有关章节内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之。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2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

第二节 局属机构..... (25)

第二章 党群组织..... (28)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2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30)

第三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32)

第四节 教育工会..... (34)

第三章 塾馆科举..... (38)

第一节 书院..... (38)

第二节 私塾..... (38)

第三节 义学、乡学..... (39)

第四节 科举考选..... (41)

第四章 幼儿教育..... (4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9)

第二节 保教活动..... (51)

第五章 小学教育..... (53)

第一节 校点设置..... (53)

第二节 教育宗旨..... (65)

第三节 思想品德教育..... (67)

第四节 管理..... (68)

第五节 学制..... (72)

第六节 课程 教材 教学..... (76)

第七节 教学改革..... (84)

第八节 重点小学..... (86)

第六章 中等教育..... (87)

第一节 建校沿革..... (8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90)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	(93)
第四节	学制 课程 教学	(95)
第五节	教法 教研 教改	(102)
第六节	体卫 保健	(103)
第七章	师范教育	(106)
第一节	平武东北乡村女子师范学校	(106)
第二节	青川县初级函授师范学校	(106)
第三节	青川县初级师范学校	(108)
第四节	青川县教师进修学校	(110)
第八章	成人教育	(116)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16)
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17)
第三节	场镇市民教育	(120)
第九章	部门办学	(122)
第一节	国营新光电工厂职工子弟校	(122)
第二节	国营万众机器厂职工子弟校	(122)
第三节	国营青川伐木厂职工子弟校	(123)
第四节	青川县茶坝半工农半读中等农业技术学校	(123)
第五节	青川县关虎半工农半读中等农业技术学校	(124)
第十章	招生考试	(125)
第一节	机构	(125)
第二节	推荐制	(126)
第三节	预选考试	(127)
第四节	政审体检	(128)
第十一章	教师队伍	(135)
第一节	阵容	(135)
第二节	管理	(136)
第三节	培训	(137)
第四节	地位	(139)
第五节	待遇	(141)
第十二章	勤工俭学	(146)
第一节	校办工厂	(146)
第二节	校办农场	(149)
第三节	其他勤工俭学	(153)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163)
第一节	国家投资	(163)
第二节	集资办学	(173)
第十四章	校舍设备	(176)